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1號

被告 BRAMEGA SANDY PRATAMA (印尼籍)
(中文名：巴美卡)

境內聯絡地址：連江縣○○鄉○○村00○○號
(現羈押於法務部○○○○○○○○○○)

指定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AGUNG PRASTIYO (印尼籍)
(中文名：阿功)

境內聯絡地址：連江縣○○鄉○○村000號

(現羈押於法務部○○○○○○○○○○)

指定辯護人 陳和君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 ○○○ ○○○、甲○ ○○○○ 均自
民國114年3月12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被告乙○○ ○○○ ○○○ (下稱巴美卡)、甲
○ ○○○○ (下稱阿功)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經
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所涉加重強制性交、與未滿14歲之女子
為性交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復為無居留我國資格之外籍人
士，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3年
12月12日起執行羈押，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3月11日屆滿。
-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
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三、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被告均坦承
03 與A女為性交之客觀事實，且被告巴美卡更坦承涉犯刑法第
04 227條第1項與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復有卷內事證可
05 憑，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為印尼籍人
06 士，經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居留資格，在國內無固定之住居
07 所，足認其等確有逃亡之虞。此外，被告本案行為對被害人
08 A女身心造成相當危害，情節非輕，且被告就本案行為是否
09 有強制、違反A女之意願，及被告阿功行為時是否知悉A女為
10 未滿14歲之人，均有待本院日後調查認定。是以，經權衡國
11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及被告人
12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仍無從以具
13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強制處
14 分方式取代羈押，足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應自
15 114年3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
18 法官 鍾詔安
19 法官 張嘉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賴震順